

私立大成商工學生服裝、髮式及儀容規定沿革

壹、本校服裝、髮式及儀容沿革說明 (76 年~91 年)：

- 一、教育部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台（七六）訓字第 0 二八八九號函中學生髮式規定會議決議事項：
 - 1、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其髮式由各校依照上述原則並參考各地區之環境、氣候等因素，自行作適當規定。
 - 2、學校訂定學生髮式時，可徵詢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代表等之意見，以作參考。
- 二、本校於民國七十六年接獲教育部公函後，即召開會議研議學生髮式標準，訂定本校「學生服儀規定」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一教（中）二字第 0 九一 0 五三二四 0 七號書函「針對學生髮式本部並未硬性規定，而是授權各校自行決定」乙函，經校長批示「對於少數特殊髮型以個別約談方式輔導學生」。
基於教育學生正面的服裝儀容觀念、本校傳統、教育部髮式制定原則及校長 91 年 1 月 25 日之批示，學生髮式仍沿用本校現行「服儀標準」。
- 四、唯基於輔導立場，修正本校服裝儀容規定：
(如後附之附件，新修訂版，請於校務會議時決議)

第四條第三項

原條文「檢查不合規定者，應於三日內自動找導師複檢，如逃避複檢或複檢時仍未改善者，按情節輕重加重處分。」

修正為「檢查不合規定者或定期檢查未到者，應於三日內自動找導師或教官複檢，如逃避複檢或複檢時仍未改善者，依第五條規定處分。」

第五條

原條文

- 1、服儀檢查不合規定者，經告誡複檢後仍未改進者，頭髮部份記小過乙次，其他項目每項記警告乙次。
- 2、全學期服裝儀容檢查無任何缺點者，會同各班導師於學期結束時，酌加操行分數或其他獎勵。

修正為

- 1、每月定期檢查服儀優良者，酌記嘉獎乙次或嘉獎兩次。
- 2、全學期服裝儀容檢查無任何缺點者，會同各班導師於學期結束時，酌加操行分數或其他獎勵。
- 3、服儀檢查不合規定者，經告誡複檢後仍未改進者，頭髮部份記警告兩次，其他項目每項記警告乙次。
- 4、定期檢查未到者，逃避檢查及不依時限複檢，經告知後仍不複檢者記小過乙次。

提 校務會議提案表決【表決通過】 91 年

貳、有關學生服裝、髮式、儀容，教育部(91年~94年)規定：

教育部 91.9.24 台（91）訓（2）字第 91099340A 號函。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1.10.3 九一教中（六）字第 0910568492 號函。

一、「為廣納校園多元意見，各校訂定學生髮式、服裝儀容等規定前，應綜合校內各方意見，以使規定切實可行」。

二、「學生之服裝、髮式及儀容，宜以整潔、樸素、大方並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其相關規定應由各校綜合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後自行決定」。

三、「教育部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台（七六）訓字第 0 二八八九號函中學生髮式規定會議決議事項」：

壹、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
貳、其髮式由各校依照上述原則並參考各地區之環境、氣候等因素，自行作適當規定。學校訂定學生髮式時，可徵詢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代表等之意見，以作參考。

參、生輔組於 91.09.05 印製「學生生活常規摘要」家長聯繫函附家長意見回條，發本校學生每人乙份請各學生家長簽章並表示意見，回條於 91.09.10 由各班統一收齊後繳回生輔組，其中第一項即為本校學生髮式、服裝儀容摘要規定，回收家長之意見均為支持學校輔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作法。

肆、生輔組於 91.10.08 簽請召開本校「學生髮式、服裝儀容座談會」經校長核准在案。

1、91.10.15 選舉教師代表九位名單如左：李河順老師、許秀如老師、王昭雅老師、黃冠霖老師、沈嘉榮老師、廖金塗老師、林順賢老師、余枝清老師、詹士勇老師。

2、91.10.15 集合全校班長選舉學生代表九位名單如左：三資孝班長、三汽丙班長、三綜愛班長（女）、二料忠班長（女）、二美甲班長（女）、二料仁班長（女）、一料忠班長、一電乙班長、一綜愛班長。

3、輔導室邀請家長委員為家長代表。

4、本校各處室主任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
5、91.10.22.上午八點十五分於一樓會議室召開「學生髮式、服裝儀容座談會」探討本校「學生髮式、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伍、座談會決議內容如會議記錄(列入歸檔檔案)。

參、94.08.09 教育部來函

公文

教育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林錫穎專員
聯絡電話：(04)23393101轉2220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二)字第09405116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，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，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76年1月20日台(76)訓字第02889號函廢止學生蓄髮標準圖示說明。
- 二、學生人權保障日益受到重視的教育思潮下，屬於人身自由的髮式，理應受到尊重，學生個人髮式宜積極宣導以健康、整潔原則為主，由學生個人自主，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。
- 三、自94學年度起，各校校規應落實尊重學生人權，現行校規(含學生手冊)中援引本部已廢止之規定規範學生髮式者，須儘速進行檢討、修正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國教司、法規會、訓委會、軍訓處、中部辦公室(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六科、秘書科)

敬會

94/08/09
12:35:08

依來函調整如下

試辦只定原則，讓學生學習自律

本校學生頭髮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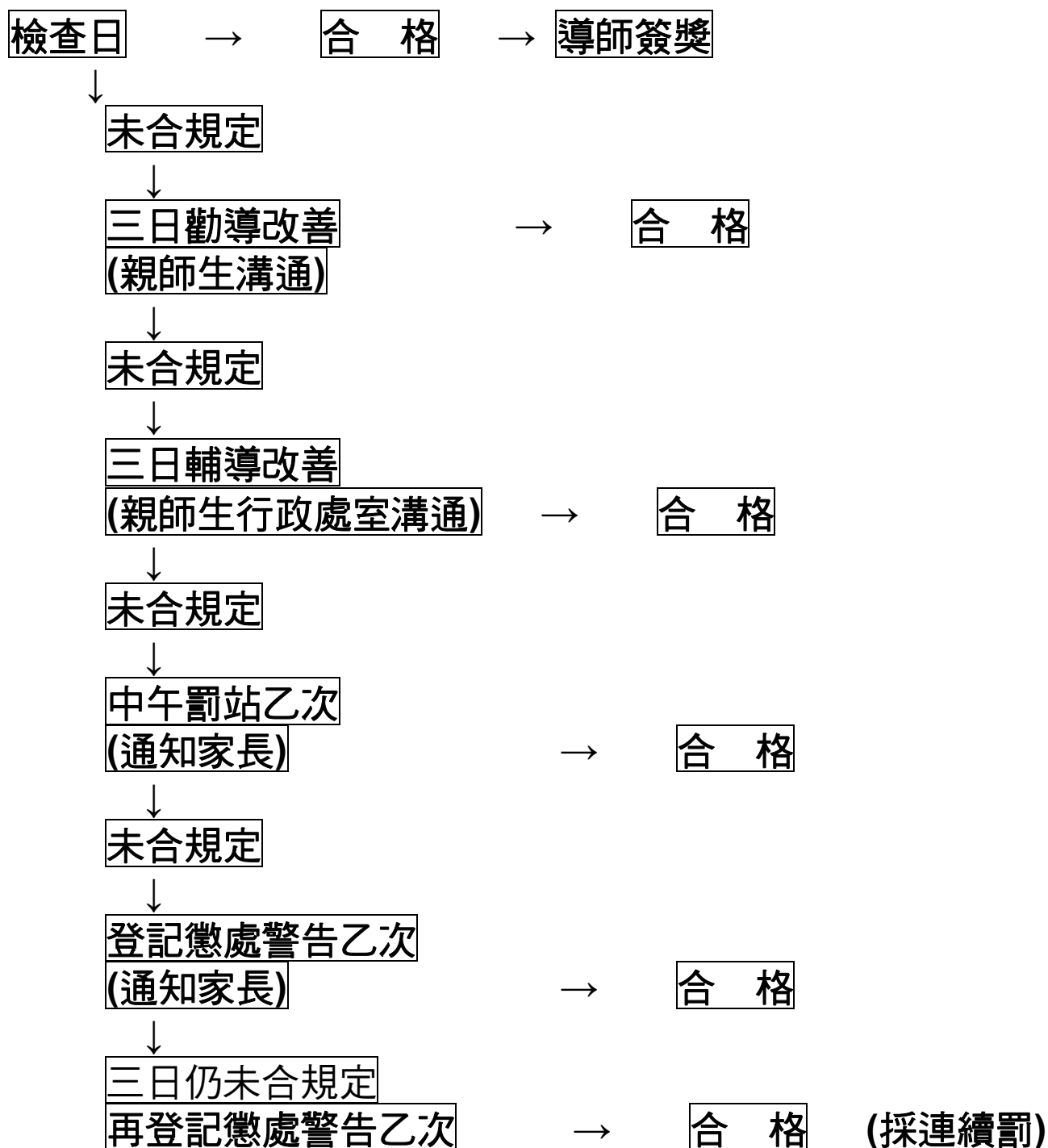
- 自然 不染髮 不燙髮
- 健康 養成學生自我管理的成熟健康態度
- 整齊 不限長度 梳理整齊 不畸形

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(94.9.1)提案
結果：

通過，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

肆、實施一學期後，有鑑於學生無法達成自律之目標
調整如下：

1. 『服裝儀容輔導作業流程』，每月檢查一次
2. 流程



(通知家長)

3. 髮式規範

男生髮式 不燙髮 不染髮



兩側髮長不蓋耳



後髮長不超過髮根



不留鬢角
髮長要梳理



髮長不蓋眼

女生髮式

- 不燙髮 不染髮
- 梳理整齊
- 長度
不超過肩胛骨下緣



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(95.01.20)提案『服裝儀容輔導作業流程』

結果：通過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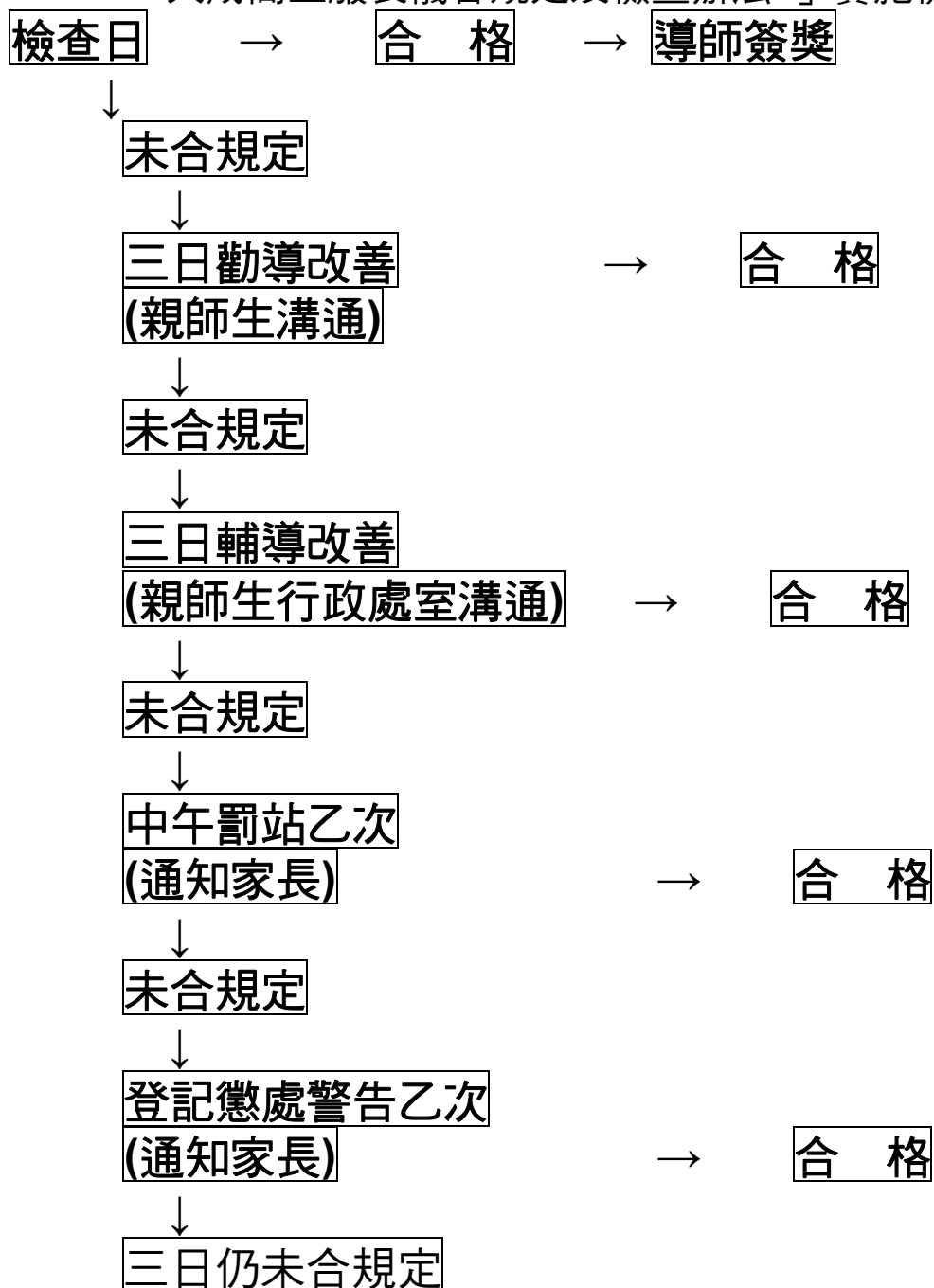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將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(95.09.01) 期初校務會議調整如下：

提案:修正服裝儀容輔導作業流程

一、髮式開學第一週檢查（每學期一次），依上列髮式規劃辦理。

二、其餘項目依本校學生冊 P69~P72

「大成商工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辦法」實施檢查。



↓
登記後再規勸(通知家長) → 不採連續罰

結 果：